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39号

关于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小鹏汽车广州智能网联汽车智造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赁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河高速以南、九龙大道以西（JLZLG-B-7地块）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等，内设各类冲压压力机、焊接机器人、面漆喷漆、电泳等相关生产

设备和辅助设备，以钢板、点焊密封胶、电泳乳液、脱漆剂、清漆、水洗清洗溶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书》），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主要为车身车架，不涉及电池、塑料件等生产）。项目年生产时间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与预处理后的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涂装车间脱脂高浓度含油废液、高浓度薄膜废液等生产废水混合，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其中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应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电泳工序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电泳烘干线、胶烘干区、面漆烘干线预升温炉燃烧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后经排气筒（DA002、DA005、DA008、DA014-DA02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电泳 1 线和 2 线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 TNV 焚烧炉处理，VOCs 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TNV 焚烧炉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后经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4.底涂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VOCs 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后经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5.胶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 TNV 焚烧炉处理，VOCs 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TNV 焚烧炉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后经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6.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干式纸盒过滤，与清洗枪头、色漆闪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混合后经“沸石转轮吸附+RTO 燃烧”处理，其中 VOCs、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RTO 燃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后经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7.面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 TNV 焚烧炉处理，其中 VOCs、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TNV 焚烧炉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后经排气筒（DA011、DA01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8.喷漆注蜡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VOCs、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9.点补、空调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VOCs、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后经排气筒（DA022-DA02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0.锅炉废气集中收集经低氮燃烧处理，其中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2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11. 夹具清洗间产生的VOCs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经排气筒（DA02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6.4米。

12. 水性输调漆间产生的VOCs集中收集，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经排气筒（DA028、DA02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13. 溶剂型输调漆间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VOCs、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经排气筒（DA030、DA03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14. PDI返修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VOCs、二甲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32、DA03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5.产品下线检测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三元催化处理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3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6.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半地埋式设计，各个主要产生恶臭的池体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排气筒（DA03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7.备用发电机尾气集中收集，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3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6 米。

18.危废仓储存废料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经排气筒（DA03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9.VOCs 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3-DA004、DA006-DA007、DA009-DA010、DA022-DA025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11-DA013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28-DA031 互为等效排气筒；二甲苯等效排气筒情况：DA010、DA022-DA025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11-DA013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30-DA031 互为等效排气筒；甲苯+二甲苯等效排气筒情况：DA010、DA022-DA025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11-DA013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30-DA031 互为等效排气筒；苯系物等效排气筒情况：DA010、DA022-DA025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11-DA013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30-DA031 互为等效排气筒。

20.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21.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报警装置，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设备运行，确保不存在污染物直接排放。

22.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排气筒（DA003-DA004、DA009-DA012）应分别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23.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 120.91 （其中有组织 ≤ 96.73 ），氮氧化物 ≤ 40.56 ，二氧化硫 ≤ 2.78 ，苯系物 ≤ 22.83 （其中有组织 ≤ 18.59 ），二甲苯 ≤ 2.42

(其中有组织 ≤ 1.96),甲苯+二甲苯 ≤ 2.59 (其中有组织 ≤ 2.10)。

24.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焊缝密封胶及 PVC 涂料废渣、废干式纸盒及其吸附的漆渣、废矿物油、废抹布、洗枪废溶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金属废料、废模具、焊接残渣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经

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 3 个总容积为 21610m^3 的环境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雨水、消防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和自然水体。

3.污水处理站设置 1 个容积为 1100m^3 的环境事故应急池，配套控制阀门，以收集污水处理站故障状态时未处理的废水，一旦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立即转移未处理的废水至环境事故应急池中，如在环境事故应急池储满之时仍未能排除故障，生产车间应停止生产，杜绝生产废水持续产生并直接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雨水管网和自然水体。

4.车间、危险品仓库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露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5.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

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